

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教網字第 1090280207 號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
參、管理細則：

- (一) 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(附件一)，未申請通過者，不得攜帶手機至校。
- (二) 學生攜帶手機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。
- (三) 除教師引導學習外，學生在校期間手機均需關機。若遇緊急需求必要聯繫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- (四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- (五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保管手機至放學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(附件二)。
- (六) 如未申請通過者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攜帶手機到校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通知其家長領回(附件三)。
- (七) 因應教師教學，若屬於班級性課程需求，則不在此限制內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電話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。
- (二) 填報申請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伍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向學務處生活教育組領取使用手機規範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交至生活教育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手機。
- 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施衛玲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王俊傑

校長：

大成國小
校長 吳宗達

彰化縣大成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申請表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
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

本人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班級導師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

學務主任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大成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() 第_____次違規

➤ 違規原因_____

➤ 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彰化縣大成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

☐ 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☐ 因第三次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